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

和评审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

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中学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《意见》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快推进“双高计划”和“双进工程”落地落实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统筹推进“五个一流”建设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要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快推进“双高计划”和“双进工程”落地落实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统筹推进“五个一流”建设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党委巡视工作规划
2. 2022 年度省属高校巡察工作方案
3. 安徽省高等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年度报告

